

附件 1

##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 “揭榜挂帅”承担第十 届全运会竞赛项目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体

育厅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事业的实施意见

（川体发〔2020〕20号）要求，根据《四川省体

育厅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事业的实施意见

（川体发〔2020〕20号）要求，结合我院（以下简称“学院”）全运会竞赛项目

#### 一、总体原则

（一）以“敞开大门

、广纳贤才”为目 的，对 奥运会和全运会竞赛项目

实行“揭榜挂帅”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打造符合实际、极具特色的竞赛项目，

（二）根

据《四川省体

育厅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事业的实施意见

(四) 根据四川省各市（州

**1.论证发榜。**学院根据第十五届全运会需求，按照项目特点和发展实际，论证“揭榜挂帅”的竞技体育项目。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2.提交申请。**揭榜主体在需求时限内向学院提交揭榜申请书。

**3.揭榜定帅。**学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处室参与，组织该项目揭榜主体进行资格审核、实地勘察、项目论证。揭榜资质后报学院审定的，将根据揭榜项目的

(1) 竞赛规程允许揭榜主体同时启动，以最终结果为准。

(2) 竞赛规程只允许揭榜主体用择一制或选拔制方式启动。

学院将该项目批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揭榜主体与学院签订项目任务书。

**4.监督管理。**正式签订项目任务书后，揭榜主体按照项目任务书接受学院的监督管理。

#### 四、支持方式

(一) 学院对揭榜主体进行资格审核，负责运营注册以

兴防兴、科研医疗、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 “揭榜挂帅”项目任务补贴分为年度 战训练补助和周期任务完成补贴两个部分：

### 1.年度备战训练补助。

揭榜主体根据榜单 应目 任务在每年最高水平比赛中顺利参赛并取得对应成绩，学院将于次年根据榜单补助 准 予 战训练补助。其中，每年 战补助金额的 20%将作为榜单任务风险金予以扣留。

### 2.周期任务完成补贴。

除 关政策奖励外，对完成榜单周期任务目 的揭榜主体，学院将按照榜单周期任务对应的补贴 准进行补贴。未完成榜单周期任务的揭榜主体不享受补贴并扣发全部榜单任务风险金。

## 五、其他

(一) 揭榜主体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战任务无法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二) 揭榜主体连续两年未按照榜单任务要求完成年度战任务目 的，学院有权取 合作。

(三) 揭榜主体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注册 关要求代表四川进行注册，如因参赛资格问题产 合作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 揭榜主体应主动接受学院 管，如出现兴奋剂违规或者赛风赛纪 约责任并返还先期全部补贴补助外，

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六、附则

本办法为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创新 战模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可根据试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竞训处。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2022 年